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關於何潤生議員書面提問的回覆

“階梯房屋政策”是本屆政府的基本房屋政策，旨在針對不同社會階層的安居需要和購買能力，更好解決澳門居民的住房問題。五個房屋階梯是：社會房屋、經濟房屋、夾心階層住房、長者公寓，以及私人樓宇。

《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草案諮詢文本經過科學推算，已提出本澳的居住用地基本能滿足到2040年預測人口的住屋需求。特區政府亦會在不同時期，按照社會的實際發展狀況提出各個房屋階梯的具體規劃。

《夾心階層住房方案》已完成公開諮詢，現正加緊研究夾心階層住房制度的制訂，相關法律爭取明年提交立法會。

《經濟房屋法》已經規定，建造經屋的目的為協助處於特定收入水平及財產狀況的澳門特區居民解決住房問題，以及促進符合澳門特區居民實際需要及購買力的房屋的供應。因此，在經屋定價上，申請家團的購買力將會獲得相應的考慮。

橫琴“澳門新街坊”項目已於2021年初全面動工，有關建造工程現正穩步推進。其中樁基礎建設計劃於2021年完成。2022年，地下室工程、主體建造工程、精裝修工程、道路及綠化設施等將陸續開展建設，預計於2023年竣工。

根據2021年度立法規劃，《都市更新法律制度》法案將會於今年內完成草擬並提交立法會審議。在參考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制度，以及過往公開諮詢所收集意見的基礎上，特區政府對《都市更新法律制度》法案內容作了綜合分析，將以舊樓重建為主要規範內容，針對性地解決本澳樓宇重建所面臨的各種困難，其中亦包括樓宇重建業權百分比等重點問題。